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54号

当事人: 浙江国星钢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30109255785153K
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萧山红山农场红垦变电站旁

法定代表人: 朱月兴 职务:

你(单位)于2021年8月19日在清河湾三期动迁安置房项目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建筑市场执法建议书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法人委托书), 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, 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 责令改正;
- 2、 罚款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 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 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 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
交行政机关存档